

中共肥城市委 肥城市人民政府 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肥安发〔2024〕4号

关于开展“安全生产责任制清单落实深化年” 活动的通知

各镇街，高新区、经开区，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市属以上驻肥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有效预防和减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按照泰安市安委会统一部署，市安委会决定，自即日起至2024年底，在全市开展“安全生产责任制清单落实深化年”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为指导，按照各级《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总体安排和我市2024年安委会工作思路，在持续抓好“五单、五化”的基础上，全面深化安全生产各方责任，进一步激发全员参与安全生产工作内生动力，促进安全生产工作由被动接受向主动加强转变，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二、主要措施

（一）深化安全生产专委会主导责任落实

1. 切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要全面领导、统筹协调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专委会牵头单位要行使好专委会办公室职能，承担具体的综合协调、督促检查等日常工作，修订完善专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督促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日常监管和执法工作。专委会办公室牵头部门要明确专门科室单位负责相关工作，并配备不少于2名专（兼）职人员，规范和加强日常工作运行。专委会各成员单位相应明确责任科室单位、联络员和专职人员。

2. 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及早研究制定专委会2024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开展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定期分析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定期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以及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部署安排，组织学习不少于4次。认真开展“四个一”活动（对本系统本行业企业单位组织开展一次集中培训，组织观摩一次实战演练，开展一次本行业本系

统督导检查，并根据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召开一次由专委会主任参加的专委会全体成员会议），及时向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汇报情况。

3. 完善落实工作制度。专委会要制修订工作规则，进一步健全完善工作会议、警示通报、约谈提醒、定期述职等制度。建立落实领导干部定期检查制度，提醒、协助专委会主任每月至少开展1次对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检查，在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等敏感时间节点，应增加检查频次。检查情况（检查方案、问题清单及现场照片等）由专委会牵头部门负责整理、存档。

4. 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将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纳入专委会2024年工作计划，排摸查找所属行业领域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组织开展相关检查整治活动。将“打非治违”与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紧密结合起来，督促指导相关成员单位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形成有力震慑。

5. 强化日常调度督促和考评。各专委会每季度将专委会工作开展情况、成员单位履职情况以及工作创新成效等形成书面报告，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市安委会办公室根据工作报告、专项督导以及平时掌握等情况，对专委会进行考评，考评结果纳入对各专委会成员单位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核的内容。

（二）深化部门安全生产主管监管责任落实

6. 强化领导和工作力量。调整优化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委员会或领导小组，明确本部门1名领导班子成员分管安全生产工作，明确或设立具体科室承担安全生产工作，配齐配强专职人

员。2024年3月底前，结合部门“三定”职责，修订部门班子成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内部科室安全生产任务分工，制定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清单落实情况检查考核标准，并组织实施考核。

7. 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行业领域主管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在履行行业管理职责的同时，必须履行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切实加强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履行相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职责，强化监管执法，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其他相关部门单位在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生产工作支持、配合、保障等职责。

8. 完善全链条监管责任。围绕城镇燃气、电动自行车、电气焊等“一件事”，健全全链条安全监管机制，明确、分解、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责任，避免推诿扯皮，切实强化部门工作合力。

9. 突出强化新业态监管。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依据我市职责界定文件要求，对新业态、新领域主动落实监管责任，加强摸排排查，动态掌握底数和有关情况，强化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做到安全监管全覆盖、无漏洞。

10. 严格源头准入管理。严格企业和项目准入，从安全、环保、能耗等方面严格企业和项目准入审查，严把立项、规划、设计、审批、建设的安全关口，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达不到安全标准的，一律不予立项、审批。

11. 淘汰高危落后产能。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严格控制或减少高危险性的生产企业，稳步推进涉及危险工艺技术的替代改造。依法依规加快推进不符合安全标准和法规要求的化工企业

退出。大力推进煤矿智能化采掘，依法依规加大煤矿、非煤矿山安全整治和退出力度。

12. 加大行业执法检查力度。各有关部门要建立本部门安全生产执法或检查计划，综合运用“四不两直”、交叉执法等方式，加大对非法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严格落实《肥城市安全生产暗访检查制度》（肥安发〔2023〕23号），年内组织不少于4次暗访检查活动。针对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年内开展不少于2次专项执法检查活动。进一步强化综合执法，对主管部门单位移交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要立即承办，原则上处置时间不超过24小时。对非法违法行为要依法严肃处理，提高企业的违法成本，引导企业自觉改进安全管理、落实防范措施。完善行刑衔接快速处置机制和追责问责协作机制，推动办理一批行刑衔接案件。

（三）深化属地安全生产主抓责任

13. 推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落实。完善并落实镇街区党委政府班子成员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同为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要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建立落实领导干部包保检查制度，在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等敏感时间节点，应增加检查频次。

14. 落实领导干部“一岗双责”。强化安全生产工作领导，2024年3月底前，各镇街区全部调整为由担任本级党（工）委委员的第一副镇长（第一副主任）具体分工安全生产工作。其他领导干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

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指导督促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15. 强化安全生产工作力量。加强镇街区应急管理机构建设，配优调强机构负责人，调整充实安全生产监管和执法人员，原则上在编人员不少于3人；企业集中、危险因素多、监管任务重的，在编人员不少于5人。加强各类功能区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功能区安全生产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肥安发〔2023〕25号），强化专业人员配备，满足日常工作需要。

16. 推进基层网格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党建引领，积极推进“网格+安全生产”管理模式，依托基层网格群防群治力量，加强安全防范工作。加强基层网格员安全生产业务知识培训，充分发挥网格员“巡查”“宣传”“报告”作用，推动安全生产工作在基层末梢落细落实。每年，评选、表扬优秀基层网格员。

17. 完善安全生产经济政策。要积极保障安全生产经费投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安排预算，支持重点行业、重点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工作。全面推行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事故预防功能。

18.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保障。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服务向基层末梢延伸，积极实行委托执法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重点加强小作坊、小加工点、小工厂等小微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安全生产执法需求，积极配备专兼职技术检查员，着力解决监管执法力量“人少质弱”的问题。

（四）深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19. 强化全员全过程参与。进一步推进全员全过程抓安全生产，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等，健全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融合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持续抓好安全总监、危险作业报告、晨会、开工第一课、员工自主排查隐患报告奖励等制度措施落实，引导全员全过程参与安全生产。2024年4月30日前，要按照“属地为主、分级负责”的原则，逐级建立生产经营单位台账，健全完善“1+N”电子台账。同时，按照管理权限，对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责任清单内容进行检查抽查，重点检查清单全员覆盖、人员变更动态调整、履行适用等情况。

20. 紧盯抓牢“关键少数”。紧盯企业主要责任人、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人員以及危险作业岗位人员责任清单，严格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规定，确保企业主要负责人在安全生产关键时间节点在岗在位、盯守现场。学习推广宁阳县“关爱小屋”做法，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设关爱小屋，强化“三违”人员的再教育、再学习，提高员工安全意识，消除麻痹思想，强化企业员工情绪化管理，关注职工上岗前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做到“不安全、不上岗”。

21. 落实述职承诺制度。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述职承诺制度，按照“分级、属地管理”原则，年内组织2次述职承诺活动，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兑现承诺事项。未履行法定职责和承诺内容的，严格依法进行处罚或处理。

22. 强化全员教育培训。将《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纳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内容。企业负责人要每周随机抽查岗位一线员工安全知识和业务能力。坚持“逢查必考”，安全监管执法检查时，必须对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一线重点岗位人员进行随机测试，考岗位职责、企业主要安全风险等熟悉掌握程度。

23. 推进企业安全绩效工资制度。积极鼓励各行业领域企业建立实行安全绩效工资制度，将安全生产纳入企业绩效考核体系，通过量化安全生产考核指标，制定相应奖惩制度，让职工工资收入都与本岗位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密切关联，通过经济杠杆进一步促进每名员工安全意识提升。

24. 开展互查互学安全活动。发挥安责险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中介和行业联盟的桥梁作用，以矿山、危化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等高危行业企业为重点，组织企业互查除隐患，互学促进步，提升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市有关部门开展行业互查互学全年不少于2次。

25. 健全完善企业帮扶机制。组织开展高危企业专家驻厂、组团服务、送教上门等社会化服务。积极探索小微企业安全托管，提高社会化服务覆盖率，帮扶排查企业安全风险隐患，落实隐患整改闭环。

26. 广泛开展标杆企业选树活动。深入挖掘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清单的典型经验做法，年内打造不少于5个标杆企业，抓好经验总结和推广，使广大企业学有榜样、行有标杆，自觉

对标对表、向先进看齐，引领带动全市企业安全生产水平实现整体提升。

三、工作要求

（一）深化认识，提高站位。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纳入各级领导干部、安全监管人员、企业负责人及一线员工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调动各方抓安全的积极性，凝聚守底线、促发展的安全合力。

（二）强化领导，落实责任。市安委会负责全市“安全生产责任制清单落实深化年”活动的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督促各级各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各镇街区、市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订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步骤，落实工作措施，确保活动扎实开展、不走过场。要将活动与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等紧密结合，做到同步部署、同步推进、相互促进。充分利用泰安市企业全员安全生产“互联网+责任清单”信息平台，推动责任清单实时更新，抽查巡查实时开展。

（三）突出重点，强化督导。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将下属企事业单位、高危、中小企业及实际控制人作为重点，加强督导检查。积极开展“五单、五化”落实情况“回头看”活动。针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加大通报、约谈、警示的力度，指名道姓、不留情面，真正形成震慑作用。

（四）广泛宣传，加强监督。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纸、

网络等新闻媒体作用，广泛宣传报道“安全生产责任制清单落实深化年”活动内容，推动各级各部门单位和企业全面知晓、积极参与。大力宣传先进单位和典型做法，发挥引领作用，推动活动开展。对存在行动迟缓、消极应付的，重大事故隐患久拖不改等情形的企业要予以公开曝光，特别是对主体责任严重不落实的企业要纳入“黑名单”，对整改不到位、导致发生事故的，要从严从重处理。

中共肥城市委肥城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4年2月4日

